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46,311,42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209,034港元),較同期增加7.2%。

於報告期間,虧損為17,697,74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9,348港元)。

於報告期間,虧損(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為3,500,41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5,061,691港元)。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9,322,65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82,728港元),較同期增加4,439,930港元或90.9%。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4.06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12,000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6,000個),增加約16,000個或16.7%。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综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元	元
收益	3	46,311,429	43,209,034
直接成本 其他收益淨值 員工成本 上市開支 折舊及攤銷	4 5(a)	(11,284,212) 435,391 (24,446,997) (14,197,321) (3,392,675)	(11,908,978) 133,408 (17,410,357) (6,131,039) (2,598,45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i>5(c)</i>	(10,216,151) (101,918)	(4,650,423)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	5 6	(16,892,454) (805,286)	643,186 (1,712,534)
年內虧損		(17,697,740)	(1,069,34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72,614)	385,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70,354)	(683,82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4.06)	(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	•
	附註	二 零 一 九 年 <i>元</i>	二零一八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593	2,008,691
無形資產		7,572,654	6,954,263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135,911	708,034
		9,205,158	9,670,9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17,991	17,02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18,156	8,087,226
應收董事款項		116,850	807,09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1,853	_
可收回所得税		2,290,941	352,345
		57,715,791	26,267,6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0	17,552,129	13,162,37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17,332,129	7,412,601
應付所得税		1,433,562	1,269,445
		18,985,691	21,844,424
		10,500,051	
流動資產淨值		38,730,100	4,423,2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935,258	14,094,2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7,670
資產淨值		47,935,258	14,076,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1,840	5,698
储備		43,153,418	14,070,893
權益總額		47,935,258	14,076,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節錄自該等草擬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招股章程詳述的一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而使企業架構合理化,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將本公司及力思環球有限公司等新成立且沒有實質業務的實體加入為捷利港信的控股公司,而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生改變。因此,重組已經使用類似於逆向收購的原則進行入賬,而捷利港信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收購方。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作為捷利港信的財務報表的延續擬備及呈列,其中捷利港信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歷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除外,其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被採納。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呈列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下表載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年初結餘調整的概要。並無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可根據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

/-	冷二零一八年	初 步 採 納	初 步 採 納	於二零一八年
3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準 則 第9號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元	元	元	元
遞延税項資產	708,034	10,380	_	718,414
非 流 動 資 產 總 值	9,670,988	10,380	_	9,681,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7,226	_	_	8,087,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丕包括預付費用	12,430,662	(170,000)	(5,332,612)	6,928,050
應收董事款項	807,098	_	_	807,098
可收回所得税	352,345	_	879,881	1,232,226
流動資產總值	26,267,697	(170,000)	(4,452,731)	21,644,966
資 產 總 值	35,938,685	(159,620)	(4,452,731)	31,326,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	13,162,378	_	_	13,162,37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12,601	_	_	7,412,601
流動負債總值	21,844,424	_	_	21,844,424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17,670	(17,670)	_	_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670	(17,670)	_	_
資產淨值	14,076,591	(141,950)	(4,452,731)	9,481,910
儲備	14,070,893	(141,950)	(4,452,731)	9,476,212
權益總額	14,076,591	(141,950)	(4,452,731)	9,481,910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的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數字。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信貸虧損相關稅項

170,000 (28,0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增加淨額

141,95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除下文進一步闡述的確認額外信貸虧損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在此模式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年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706,5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額外信貸虧損

17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876,500

c. 過渡

除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將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及因此其或不能與目前期間相比較。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設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方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因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元

延遲確認的來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相關稅項

5,332,612 (879,88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4,452,731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該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隨著實體履約,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製品),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改良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建對於其本身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所獲得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與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相關收益的確認有關,主要包括提供發佈交易系統的前期工作及提供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於發佈交易系統後的授權期的非特定升級及技術支援(「交付後支持」)。一般情況下,就提供交易系統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亦於授權期提供雲端基礎設施及寄存服務。考慮到與該等客戶的合約期限及本集團的業務常規,儘管相關風險及獎勵被視為於交易系統發佈後轉讓予客戶,於提供交付後支持及雲端基礎設施及寄存服務前,對交易系統的控制權並無被視為轉讓予該等客戶。因此,先前於交易系統發佈後的時間點確認的前期工作所佔收益部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授權期隨時間確認。

由於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有關結餘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332,612元及應付税款879,881元。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由於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將7,662,729元的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有關金額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項下呈列。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 詮 釋 為 釐 定 「 交 易 日 期 」 提 供 指 引 , 目 的 是 釐 定 在 初 始 確 認 因 實 體 收 取 或 支 付 外 幣 預 付 代 價 的 交 易 中 的 相 關 資 產 、 費 用 或 收 入 (或 部 分 收 益) 時 使 用 的 匯 率 。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須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其他服務。

按各主要收入類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元	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22,020,143	18,891,247
行情數據服務	15,746,398	17,531,285
其他服務	8,544,888	6,786,502
-	46,311,429	43,209,034
相當於:		
於某一時點確認	10,293,587	16,655,253
隨時間確認	36,017,842	26,553,781
	46,311,429	43,209,034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 所選取過渡法,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由董事會識別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自外部客戶	一日止年度 獲得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於 三 月 三 特 定 非 派 二 零 一 九 年	流動 資 產
	元	元	$ar{\pi}$	元
香港(所在地)	42,510,770	41,677,667	113,553	158,832
中國	3,800,659	1,531,367	8,955,694	8,804,122
	46,311,429	43,209,034	9,069,247	8,962,954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r{\pi}$	元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31,166)	132,163
利息收入	351,741	6,536
政府補助金	409,058	_
其他	5,758	(5,291)
	435,391	133,40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該等資金資助的目的為透過向研發項目符合特定條件的商業實體授出財務資助以鼓勵創新。收取該等補助金時概無附帶而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補助金。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	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420,590	15,406,02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1,455,236	1,138,647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1,171	865,682
	24,446,997	17,410,357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及之前未被納入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元。有關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此外,如中國法規所規定者,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深圳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	元
折舊	560,363	483,9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2,832,312	2,114,5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_	8,851
經營租賃費用		
一有關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2,284,346	1,723,281
核數師薪酬	1,360,961	127,814
研發成本	9,322,658	4,882,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0,931	706,500

(c) 融資成本

6 所得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税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	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年 內 撥 備	947	1,112,817
即 期 税 項-中 國		
年內撥備	234,063	158,442
遞 延 税 項	235,010	1,271,259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70,276	441,275
_	905.297	1 710 524
_	805,286	1,712,534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的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首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一八年:16.5%)税率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税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計算經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應課稅年度應付稅款授出75%稅項減免(最高可就各項業務扣減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應課稅年度授出最高30,000元稅項減免及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減免)。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深圳」)提交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並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曆年,捷利港信深圳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捷利港信深圳能夠重續該資格,因此使用15%的稅率釐定捷利港信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於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17,697,740元(二零一八年:1,069,348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約436,184,000股(二零一八年:375,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已考慮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而其中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 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 [。] 二零一九年 <i>元</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7,697,740)	(1,069,348)
(ii)	股份數目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股</i>	二零一八年 <i>千股</i>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上市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570 374,430 63,014 (1,830)	570 374,4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436,184	375,000

8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權益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亦並無於呈報期間末擬派任何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218,118	5,361,321	10,693,933
(附註ii)	946,406	1,566,729	1,736,729
預付開支	4,164,524 1,853,467	6,928,050 4,590,366	12,430,662 4,590,366
	6,017,991	11,518,416	17,021,028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初調整,以反映若干收益確認時間的差異(見附註2)。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年初調整,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租務按金為399,533元(二零一八年:430,019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 零 一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i>元</i>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1個月內 1至3個月	1,246,676	7,592,898
3至6個月	1,813,129 153,034	2,604,968 294,378
超過6個月	5,279	201,689
	3,218,118	10,693,933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元	元	元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1,234,667	1,351,214	1,351,214
預收款項	- · · · · -	_	7,662,729
合約負債	6,569,150	7,662,729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748,312	4,148,435	4,148,435
	17,552,129	13,162,378	13,162,378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年初調整,以將 預收款項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2)。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將以單一項目綜合計入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約負債」。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 零 一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i>元</i>	
1個月內	692,922	735,417
1至2個月	511,745	615,797
2至3個月	_	_
超過3個月	30,000	
	1,234,667	1,351,214

(b) 合約負債

就若干前台貿易系統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由(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及(3)增值服務組成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收益增加3,102,395港元或7.2%至46,311,429港元(同期:43,209,034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14間香港券商簽署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約。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12,000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數約為96,000個),增加約16,000個或16.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加強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緊貼監管及新行業規定步伐。例如,為減少與互聯網交易有關的黑客攻擊風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金融機構就登入其客戶網上交易賬戶實施雙重認證,且在客戶的網上交易賬戶出現若干活動後立即通知客戶。為此,本集團推出透過短訊服務(SMS)向客戶發送一次性密碼的服務及提供軟件代碼解決方案,並升級其有關向終端用戶發放消息通知的系統。實施該雙重認證後,客戶對於本集團應付網絡安全威脅方面的信心已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發展中港通數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中港通數據寶為分析工具,全方位追蹤及覆蓋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資本投資。交易櫃檯產品將為加快處理投資者交易訂單的前台及後台一體化交易系統。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改進iBroker產品,以滿足投資者及經紀線上通訊的需求。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現有服務組合及發展新服務組合、取得更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於香港建立營銷中心,加強及促進其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藉此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市場地位。

此外,隨著本公司股份(「**股份**」)在**GEM**上市(「**上市**」),本集團知名度已進一步提升,財務狀況亦有所加強,讓本集團落實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鑒於市場對創新交易解決方案展現濃厚興趣,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核心業務。本集團已為提升交易寶系統所需資金作好準備,希望憑藉升級後的系統吸引更多客戶,以抓緊業務擴張的機會並創造更高回報。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自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旨在透過積極實施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市場定位及拓展市場份額。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致力於完成招股章程所述主要任務並達成里程碑事件。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招股章程所述實施計劃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 新產品
 - ➤ 推出交易寶公版微信小程序版 本;
 - ➤ 開發中港通數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計劃

- 現有產品
- ➤ 完成交易寶公版英文版本的開發;
- ➤ 完成交易寶公版iOS/Android版本的集成,集成券商達到40家以上;
- ➤ 完成面向全部券商的交易寶公版 7.0版本的升級;
- ➤ 完善新開發的交易寶公版Mac OS 版本的迭代和交易接入;
- ➤ 完善和優化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遵守 監管規定;
- ➤ 在現有券商用戶中推進新的證券 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的部署與 迭代;
- ➤ 招聘研究及開發(「研發」)人員,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計劃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 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 的營銷活動

- 協助客戶向終端用戶推廣iBroker;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雙重認證功能進行推廣;
- 將CMS Plus交易系統推廣至更多 券商,便利資源交換;
- 通過舉行線上和線下活動進行交易會公版的推廣;
- 助推行情服務包的銷售和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的數量;
- 獲取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擴 充我們的硬件基礎 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和提升質量管控;
- 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
- 加強物理伺服器向虛擬伺服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 優化香港與深圳兩地的跨境DDN 專線部署;
- 優化雲基礎設施的部署與管理, 提高效率和穩定性。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我們已將iBroker的生產服務包交付 予我們的客戶, 但客戶尚未向其終 端用戶推出iBroker。我們將進一步 將iBroker集成至交易寶公版作為社 交平台的一部分。我們彌獨向超過 20名機構客戶進行面對面演示及 宣傳,推廣雙重認證功能。我們已 向超過20家券商推廣CMS Plus交易 系統。我們已舉行線上及線下活 動,以推廣交易寶公版,例如每月 線上模擬交易比賽及提供邀請新 用戶的折扣。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 月首调诱调折扣促銷,推高行情數 據推送的銷售。交易寶公版的註冊 用戶數目已增加至約112.000個。我 們尚未獲取香港以外市場的新數 據牌照。我們仍在尋求香港以外市 場的新數據牌照。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招股章程所述實施計劃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 員工培訓

-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 技能培訓以及為產品經理與骨幹 員工提供封閉培訓;
- 招聘營運、銷售及財務崗位的員工;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摩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据帶來不明朗因素,故過去六個
- 招聘管理和營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的員工;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我們不時進行內部培訓。有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知識、產品設計的知識共享、不同技術語言的知識共享及競爭產品分析。我們已招聘營運、銷售及財務崗位的新員工。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摩擦帶來不明朗因素,故過去銷售之客,故過去銷售之客人。我們已放慢就建立香港銷售公客的工作。我們將於日後審視宏觀至的環境,以重啟建立營銷中心場別。本集團正物色機會探索市場及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已於香港招聘一名新銷售員工。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46,311,42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209,034港元),較同期增加3,102,395港元或7.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11,284,21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08,978港元),較同期減少624,766港元或5.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向我們的行情數據供應商支付的牌照費出現調整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為435,39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408港元),較同期增加301,983港元或226.4%。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所產生的匯兑虧損所抵銷。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345,205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後銀行現金增加所致。來自深圳政府的政府補助增加409,05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員工成本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24,446,99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10,357港元),較同期增加7,036,640港元或40.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員工薪金和其他福利增加及項目發展員工花紅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上市開支為14,197,32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31,039港元),較同期增加8,066,282港元或131.6%。上市開支為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直接產生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3,392,67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98,459港元),較同期增加794,216港元或30.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已開發研發項目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216,15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50,423港元),較同期增加5,565,728港元或11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01,91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有關增加是由於報告期間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利息增加及償還所致。

除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除税前虧損為16,892,45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前溢利643,186港元)。本集團產生除税前虧損主要是由於上述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所得税開支為805,286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2,534港元),較同期減少907,248港元或53.0%,其包括即期税項235,01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1,259港元)及遞延税項570,276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1,275港元)。所得税開支減少是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17,697,74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069,348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化主要是上述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每股虧損為4.06港仙,與同期每股虧損0.29港仙相比虧損增加3.77港仙或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8,918,15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87,226港元),較同期增加40,830,930港元或504.9%。該增加主要由於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賬戶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結餘分別48,657,81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960,404港元)及260,34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6,822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38,730,1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23,273港元)。本集團約84%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借款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及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名)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定期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4,446,99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10,357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進行的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未來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 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減少5.6百萬港元主要是額外上市開支所致。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一家銀行。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 至	截 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三 月	三 月
	佔 總 額	所 得	三十一日的	三十一日的
	概約百分比	款 項 淨 額	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及提升				
研發能力	14.7%	6.1	2.4	3.7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				
供應商牌照及開展更多的				
營銷活動	12.9%	5.4	0.8	4.6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				
能力及軟件組合	5.7%	2.3	0.1	2.2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7.2%	3.0	0.7	2.3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37.5%	15.6	_	15.6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17.7%	7.3	_	7.3
一般營運資金	4.3%	1.8	1.8	
	100%	41.5	5.8	35.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 有 / 擁 有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好倉/淡倉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⑴
劉勇先生⑵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⑶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52,650,053 74,039,137 總計:126,689,190	好倉 好倉 好倉	25.34%
林宏遠先生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	好倉	11.2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9,137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2,650,0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VMI」)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56,250,000股。VMI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VMI Capital」)全資擁有,而VMI Capital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 有 / 擁 有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好倉/淡倉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⑴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3)	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	72,854,511 1,184,626 總計:74,039,137	好 倉 好 倉 好 倉	14.81%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4)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好倉	11.25%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4)	投資經理	56,250,000	好倉	11.25%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5)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好倉	10.53%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10.53%
劉曉銘女士(6)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張田女士⑺	配偶權益	56,250,000	好倉	11.25%
陳朝霞女士®	配偶權益	126,689,190	好倉	25.34%
魯西濛女士(9)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 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等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 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 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可得的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 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1,816,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2,445,379港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出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本公司任何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除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以代價12,445,379港元購買合共21,816,000股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控股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變動。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鋭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並認為兩者所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核數、審閱或其他受委聘核證,因此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GEM網站(<u>www.hkgem.com</u>)及本公司網站(<u>www.tradego8.com</u>)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住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鋭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刊載。